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H 股简称：广深铁路股份)

股票代码：601333
股票代码：00525)

公告编号：2020-01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有偿交储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就广州东石牌旧货场土地使用权有偿交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签署了《土地移交确认书》（以下简称“移交确认书”）。根据移交确认书，本公司拟交储地块已符合收储协议约定的交地条件，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作为接收单位同意按照约定标准和条件接收该地块。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 2017-013 号、2017-014 号和 2018-006 号公告。就本项目公司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及其他相关交储方先后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以下简称“收储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详情请见公司 2018-003 号、2020-007 号公告。

移交确认书签署后，本项目满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并对当年经营结果产生正面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项目依据补充协议的交储补偿款总额为人民币 1,202,857,029.41 元，同时扣除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账面价值、拆迁报废、确界测绘、土地整理、环保环评、围蔽看守，预计本项目税前利润将不低于人民币 11 亿元。

本项目属非经营性损益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铁路运输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仍处于大幅亏损状态，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项目的初步测算是基于公司对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正常履行和对包括土地增值税在内的国家税收政策的理解，如收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无法履行、发生重大变动或国家税收政策在执行中与公司理解产生差异，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